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業務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有關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案，提請審議。..... 15
- 提案二： 擬新訂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及「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案，提請討論。..... 15
- 提案三： 有關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16
- 提案四： 有關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委員及學生意見，擬規劃未來教務相關業務之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16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18
- 附件二： ..... 20
- 附件三： ..... 21
- 附件四： ..... 24
- 附件五： ..... 27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別教育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1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科教系網頁。	理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請討論。 決議：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門檻第四點修正為「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臺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餘照案通過。  (106-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臺灣語文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取消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應為「在職人士」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105-2臨時教務會議討論後，復依教育部意見，於106-1期初教務會議再次提案修訂)	本案經陳轉教育部以106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8645號函覆，請本校依來函說明二修正後同意辦理；另教育部來文已併同檢附修正完成之本校學生招生規定(教育部核定版)，故業依教育部核定版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學生人數比例，本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組成方式修正為：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3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2人。本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由4名增加至9名。  (106-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106年11月20日通知通知各學院增聘學生代表。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新訂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提供弱勢學生所需要之經濟扶助，刪除第二點(三)「一年級生、申請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學期有受	依據決議辦理，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本學期於106年11月17日開放申請，收件截止日為106年12月8日。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到申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之規定；另第三點獎勵金額修正為「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百元為原則」，以利未來預算寬裕時執行彈性。 二、餘照案通過。  (106-1期初教務會議)			
6	案由：擬新訂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試辦計畫研究生亦可提出申請，相關表單請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餘照案通過。  (106-1期初教務會議)	依據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本學期受理申請日期為106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共五案申請，業於106年12月12日辦理審查會議。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新訂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及「總整課程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另行召開說明會協助學系申請及執行。  (106-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並業於106年10月31日召開106學年度總整課程計畫申請說明會。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  (106-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將併同106-1期末教務會議審議剩餘2個學系之規定後，同時將17個學系資料併送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教務處	繼續列管
9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學助理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1期初教務會議)	已於網頁公告廢止。	教務處 教發中心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份計畫書連同「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業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60460271 號函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報送教育部。
- 二、本校「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需要，業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60460283 號函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報送教育部。

### ◎註冊組

#### 一、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大學部招生考試：

- 1.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8 學系招生名額 11 名（外加名額），經本處請相關招生學系依限完成系簡章內容後送本處彙整，本處業已依規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 2.106 年 10 月 26 日（四）參加 107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 3.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及登錄作業，經本處通知各招生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美術系）於規定時程前完成後紙本送本處彙辦，本處業已依規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 4.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5.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填報「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本處經會請體育系規劃，擬招生名額 21 名（桌球 2、武術 1、太極拳 1、游泳 2、輕艇 3、巧固球男 7、巧固球女 2、蹺泳 1、水上救生 1），並依規定時程內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 （二）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 1.研究所甄試：

- （1）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自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23 日受理網路報名，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等。
- （2）考生自 106 年 11 月 7 起可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 (3)106年10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 (4)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面試日期為106年11月10日(五)至12日(日)，各招生系所於辦理面試後隔週周二前將書審及面試成績(含委員原始評分表影本)送交教務處，以辦理考試成績登分及核算作業。
- (5)106年11月10日(五)至12日(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面試作業。
- (6)106年11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7)106年11月30日辦理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106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 (8)106年12月11日至13日辦理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受理學生106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106年10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106年11月15日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廣播宣傳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止)等。
- (3)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自106年12月25日上午9時至106年1月23日下午12時止。

#### 3.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106年10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106年11月15日公告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106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07年1月23日(二)24時止。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廣播宣傳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止)等。
- (3)106年11月23日(四)召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 4.博士班：

(1)106年10月26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2)106年11月15日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106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07年1月23日(二)24時止。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廣播宣傳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止)等。

二、106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106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止，經調查共計11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8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

#### 三、招生宣傳：

##### (一)招生說明會：

1.106年11月14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2.106年11月20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3.106年11月29日參加臺中市國立苑裡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林燕瑩小姐、語文教育學系黃翡翠小姐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二)招生博覽會：

1.106年10月20日(五)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

2.106年11月1日(三)參加臺中市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

3.106年11月11日(六)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設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4.106年11月10日(五)參加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5.106年12月5日(二)參加台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6.106年12月8日(五)參加嘉義市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7.106年12月18日(一)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課程規劃及審查：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已於12月8日上網公告，12月21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網路選課。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請於106年12月4日上午8:00起至12月21日下午3:00前上網填寫，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第2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106年12月21日下午3:00後統計。

(二)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

- 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回饋評量」訂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14 日開放學生上網(UCAN 系統)填寫。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09 日以網路及人工方式進行選課，共分 5 梯次辦理。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至本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07 年 3 月 9 日受理截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41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31 人次。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於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次為 165 人，於 11 月 24 日公告結果。
- (五)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於 11 月 25 -27 日假台南市私立長榮大學辦理，本次榮獲教育校院組團體獎第 2 名及精神總錦標第 1 名。
- (六)107 年第一次普通教室清潔訂於寒假期間辦理。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受理申請日期為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實施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本學期計有 5 案申請，詳細資料如下表。

申請系所	計畫名稱	申請主題	計畫內容
英語系	我想當英文老師！	其他主題	準備教師檢定考試，以數學科為主，每周固定聚會，整理摘要筆記、心智圖，撰寫教案或製作教甄相關教具，希望透過小組讀書會強化讀書動機及效率。
教育系	英文聽說讀寫樣樣精	外語學習	以培養基礎英文能力及成為國際觀之師培生為目標，加強英語正音及報告的能力，小組成員各自設計多元化教材，進行英文課

申請系所	計畫名稱	申請主題	計畫內容
			程，並加強教育課程設計經驗，進行方式包含：小組英文討論、讀書心得、聽力練習和全英文授課，期望養成每日閱讀及說英文的好習慣。
語教系	箏音傳心—音樂翻轉與關懷	跨領域學習	成員為音樂性社團同學，學習主軸為行政策劃、樂曲改編、演出形態及社會回饋，每周進行聚會及練習，安排樂理與節奏等課程，讓同學嘗試改寫及編曲，並透過課程所學回饋社會，為合作之基金會或社福機構進行募款。
體育系	透過英文自學，看見世界	外語學習	以增強英文自學能力為目標，先由老師進行英文能力測驗，了解每位組員的英文程度，依照同學個別的狀況，給予英文學習上的建議，並分階段進行檢測英文學習方式成效，最後讓每位組員習得英文自學的方法，增強英語能力。
教育系	英語學習力提升計畫	外語學習	透過此計畫提升英文實力，與同學們互相督促和激發對英語的興趣，將課程分為聽、說、讀、寫進行，課程內容包含情境會話、英文名著選讀、英語寫作方法，此外小組成員平時也要求以英語對話，達到將英語應用於生活中的目標。

(八) 為落實學習預警，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提昇學生學習成效，105 學年度訂定「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106-1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者)共 41 位學生，期中預警(前八週曠課 20 節以上)共 25 位學生，即時預警(任課老師認為須接受輔導者)共 20 位學生，預警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詳細資料如下：

申請系所	計畫類別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文創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課業會談	顏名宏老師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進階程式設計	李宜軒老師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C++	李宜軒老師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專業科目	李宜軒老師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專業科目	林熾雯老師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專業科目	林熾雯老師
資工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計算機組織	徐國勳老師
資工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計算機組織	徐國勳老師
數位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資料結構	方覺非老師
音樂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曲式學	劉蕙華老師
音樂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曲式學 傳統音樂概論	劉蕙華老師
資工系	同儕課業輔導小組	期中預警	課業會談	林熾雯老師

申請系所	計畫類別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教育系	OFFICE HOUR	期中預警	課業會談	李彥儀老師
體育系	OFFICE HOUR	期中預警	網球運動	張碧峰老師
諮心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社會科學研究 法	許碧芬老師
諮心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社會科學研究 法	許碧芬老師
國企系	團體輔導工作坊	即時預警	會計學	何玉如老師

(九) 為強化本校學生學習知能，各系可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規劃專業知能輔導講座，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計有 5 學系申請共 11 場講座，詳細資料如下：

學系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主講人
教育學系	12 年國教下的備課、觀課與議課：我的故事，你的體會	106/10/19 09：00~12：00	劉榮嫦老師 臺北市西湖國中退休校長
	面對課程改革--想法轉個彎，教育更友善	106/09/21 09：00~12：00	楊育城主任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
幼兒教育學系	蒙特梭利之文化教育的內涵與應用	106/11/27 13：30~15：20	張瀞方老師
	保母證照考試應考技巧與演練 1	106/12/12 13：30~15：20	王資惠老師
	保母證照考試應考技巧與演練 2	106/12/19 13：30~15：20	
	幼兒美術的產業概況	106/11/7	胡郁珮小姐 彩虹花園視覺藝術教育中心
國際企業學系	打工度假，把自己拋向未來！	106/10/03	朱婉禎小姐
	夢想飛揚-跨國就業	106/11/28 15:30~17:30	王筱茜小姐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電繡與繪圖軟體應用	106/10/16	林玟君小姐 立加手創館設計師
	穿戴裝置文創商品應用	106/10/30	曾卉馨設計師 畝木商業設計公司
諮心系	完轉職涯-生涯卡探索計畫	106/12/20 09:00~12:00	李正方先生 訓練點子創新學院顧問 事業部總監 青輔會諮詢輔導顧問

### 三、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二) 填報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481 筆科目。

(三) 統計 106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量。

(四) 統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 (如下表)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5	68	44	7	184
應授時數	512	612	404	74	1602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104	62	52	0	218
實際應授時數	408	550	352	74	1384
本學期授課總時數	602.784	752.848	475.308	88.94	1919.88
平均授課時數	9.27	11.07	10.80	12.71	10.43
本學期超授時數	198.534	210.348	126.808	14.94	550.63
基本時數不足	-3.75	-7.5	-3.5	0	-14.75
義務時數	15.3	11.65	10.63	1.44	39.02
基本時數保留至下學期	1	5.5	0	0	6.5
補回 105-2 不足基本時數	0.5	5.35	0.5	0	6.3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181.734	187.848	115.678	13.5	498.76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3.05	3.09	2.88	2.13	2.71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84 人【不含教授休假 7 人、教師請假 1 人、教師出國研究 1 人】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間班、夜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65	68	44	177
授課總時數	日	602.784	752.848	2052.27
	夜	83.83	101.5	
	合計	686.614	854.348	
平均授課時數	10.56	12.56	11.62	11.59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5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二甲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朱海成	
2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會展管理	謝銘元	

3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4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跨文化管理	謝銘元	
5	國企系	IMBA 一 A	管理經濟	許可達 劉子銘	
6	國企系	IMBA 一 A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賴志松	
7	國企系	IMBA 一 A	觀光與遊憩產業專論	王志宏 楊明青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李俊昇	
9	國企系	IMBA 二 A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龔昶元 李泊諺	
10	國企系	IMBA 二 A	專案管理	謝銘元	
11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張林煌	
12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李宗翰	
13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推理	李松濤	
14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試題反應理論深論	楊志堅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4 門，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經濟學(二)	許可達	80 人	
2	國企系	國企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鄭尹惠	80 人	
3	國企系	國企二甲	行銷管理	龔昶元	80 人	
4	國企系	國企二甲	國際行銷管理	龔昶元	80 人	
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7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何信翰 葉憲峻 林致妘 林月里	130 人	
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何信翰 葉憲峻 林致妘 林月里	130 人	
9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 人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備註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展演行銷與實務	白紀齡	80人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人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人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人	
1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人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人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0人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民法概要	郭致遠	80人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白紀齡	80人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人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人	
21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葉憲峻 黃森泉	80人	
22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人	
23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學習與教學實務	陳延興 劉君	76人	
24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	陳延興 劉君	76人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106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4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8月開始進行活動，共進行8次對話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mentor教師全力支持。

### 二、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106年11月21日(二)下午13:30-16:30辦理【TA職能養成】數位攝影棚導播系統進階培訓，邀請泰程科技有限公司李季勳副理主講，以實作方式帶領教學助理操作系統及講解細部功能，提升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拍攝數位影音單元教材之應用知能。

### 三、各項招生考試命題作業：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將一併於107年1月2日起發送至各命題系所，敬請命題系所留意各班別資料及作業時程。

###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12月9日校慶典禮當日由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教育學系	游自達老師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老師
美術學系	黃士純老師
數學教育學系	陳中川老師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白子易老師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老師

五、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9 日校慶典禮當日由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一) 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虛實互動 HTML5 遊戲設計製作應用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許良榮	科學遊戲實驗室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用中文玩臺中
體育學系	陳信亨	運動技能--體適能、動作技能及球類戰術概念之學習
數學教育學系	陳彥廷	通識課程：邏輯推理與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日生	數位化創意設計_初階 3D 建模與應用篇

(二) 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	誤入歧途的柬埔寨
教育學系	任慶儀	前階組織教學法
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丘周剛	VBR 單元性自我學習教材：Promotion 單元
美術學系	黃士純	百年物語—典藏臺中教育大學藝術之美

六、執行「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一) 執行跨域教學創新補助計畫：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透過工作坊、

協同授課及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跨領域對話，並結合資通訊科技及業界教師專才，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軸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 (二) 本次計畫共補助 14 組跨域教學社群，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 (三)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開放線上回饋問卷，針對補助社群導入業界教師課程之課堂學生施測，以了解實施成效及成果彙整。
  - (四) 1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 A204 辦理數位教學助理工作討論會議，追蹤數位教學助理協助社群教師拍攝數位單元教材進度，以利後續拍攝及剪輯事宜。
- 七、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14 門課程配置教學助理，補助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 八、教育部規劃於 107 年度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提供經費補助教師個人投入教學實務場域之研究，計畫採線上申請，申請作業期程將配合教育部規劃另行通知（預計將於 107 年 1 月開放徵件）。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tpr.moe.edu.tw/index>。
- 九、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二、另依學則第24條規定：「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 三、數學教育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如下表：

學系	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補救措施	討論通過會議
數學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通過標準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為依據。	若國文基本能力未達基礎級者，學生可在畢業之前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數學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8)  國際企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5)

擬辦：本案審核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併同前次通過之各學系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及「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多元、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擬修訂本校課程架構，將原有系專門課程調整為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及系專業模組課程（含實務型、學術型及跨領域型），讓學生透過模組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

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二、研擬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及「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案請蒐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意見並修正後再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辦理系所評鑑。各校系所評鑑辦理方式可自行決定採用委辦認可（自費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與認可）、自辦認定（學校自訂系所評鑑機制後，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且據以執行，執行完成後提交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或學校自訂內部品保機制及系所自我評鑑規定據以執行。
-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由學校自訂品保機制相關法規，該機制應包含「建構內部檢視平台」及「導入外部意見回饋」之程序，並組織各級品質管理委員會定期給予管考及追蹤。
- 三、依據前開決議，研擬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敬請提供修正意見。

擬辦：本案擬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另行送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表示意見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委員及學生意見，擬規劃未來教務業務之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書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報送教育部審核。提報計畫書過程中，外部審查委員對於本校「非師培人才培育目標與特色」、「分析教師教學現況具體作法」、「跨領域學習整合設計」提出相關意見；另本校學生會協助蒐集非師培生的想法，同學對於「多元課程」、「產業

合作/實習/實作」也多有期待（意見資料整理如件五）。

二、針對前開意見，本處研擬改進策略如下：

（一）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目標，擬規劃非師培生完成學習事項如下：

- 1.專業與統整能力：修畢所屬學系總整模組課程
- 2.跨域與創新能力：至少修畢一項跨領域模組課程
- 3.實作與應用能力：參與專業實習或取得專業證照，並應依學系規定完成專業服務學習活動。

（二）課程架構檢討與改進：

- 1.推動課程模組化，透過模組化與分流化及學程化的搭配與組合，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第二專長。
- 2.建立各學系開設或規劃「非師培專業實習」、「專業證照培訓」相關課程或活動。
- 3.規劃微型學分或深碗課程實施方式。

（三）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 1.規劃學生學習問卷，瞭解學生的學習規劃、學習需求、學習態度、學習效能及學習期望，作為提供輔導方案參考，並利系所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2.試行學系大一至大四課業學習輔導專師，提供學生修業規定諮詢與輔導、協助學生師培或非師培選擇及身份轉換時課業輔導、轉系/轉學生/復學生課業諮詢、結合學生生涯規劃提供修業建議...等。

（四）教學精進：

- 1.教學評量制度檢討與改進。
- 2.規劃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擬辦：本案倘經教務會議通過，擬配合相關經費，研擬規劃各項相關法制作業及執行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
  - （一）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
  - （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
  - （三）系模組課程：
    1.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2至4個「系專業模組課程」；其中之一須為「跨領域模組課程」。
    2. 各學系規畫「跨領域模組課程」之學分數以12至18學分為原則。
    3. 專業模組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4. 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為師資生必修之專業模組課程。
  - （四）自由選修：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課程、系核心模組課程、系專業模組課程、跨領域模組課程與師資培育專業模組課程之超修學分，及加修之課程、學程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 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至多為45學分，及選修學分專業模組至少35學分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
  - （一）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28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等合計80學分，及自由選修20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128學分以上。
  - （二）依學生身分別之規定如下：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綱要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與至少一個專業模組及師資培育專業模組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與至少一個專業模組課程及一個跨領域模組課程。

(三)有關跨領域模組課程依本校「跨領域模組課程作業原則」辦理。

五、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基礎模組與核心模組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必修學分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基礎模組與核心模組，及選修一個專業模組。

六、為維持課程模組化之整體教學品質，須定期(每四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模組課程架構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審，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有關外審作業則依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至教務處備查，並據以實施。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模組課程作業原則（草案）

- 一、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及跨領域專長能力，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模組課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各學系得整合教學資源自行規劃或跨院、系共同規畫跨領域模組課程，惟跨領域模組課程學分數以 12-18 學分為原則，且不得規範僅限本系學生修讀，課程之開課人數限制比照一般課程辦理。
- 三、本校學生修習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規定：
  - （一）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一個跨領域模組課程，此跨領域模組課程可為學生所屬學系之跨領域模組課程，亦可為外系，惟師資培育專業模組課程不得認為非師資生之跨領域模組課程。
  - （二）學生修習他系跨領域模組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且無須另行繳費。
  - （三）修習跨領域模組課程之學生經學系審核通過者，得核發跨領域模組課程「學分證明書」。
  - （四）修習師資培育專業模組課程之學生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者，得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
- 四、為確保跨領域模組課程之教學品質，一併與學系之課程架構及學生學習成效外審，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若跨領域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至教務處備查，並據以實施。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之實施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為核心，各級執行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教師教學精進與發展。
- 三、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之規劃包括學習品保、課程品保及教學品保三面向：
  - （一）學習品保：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習得、落實學習成效檢核及追蹤輔導機制。
  - （二）課程品保：依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規劃課程，落實核心能力培養，並依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回饋進行課程調整。
  - （三）教學品保：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並依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回饋進行教學活動改善。
- 四、 本校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執行方式如下：
  - （一）學習品保：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總整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逐年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檢討。
  - （二）課程品保：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審議程序」、「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模組課程實施成效」相關規定，由三級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管控與改善。
  - （三）教學品保：依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等，由三級教評會進行教師專業審議，教務處辦理教學評量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輔導。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依其學術專業及特色發展需要，增訂教學品質保證各面向之機制。
- 五、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以「定期辦理教學品質保證自我檢核」方式辦理，並由所屬學院管考、輔導及追蹤。實施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自我檢核重點」及其對應之相關數據資料，提出「現況分析」、「問題說明」、「改善策略」、「預定改善情形」之教學品質保證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下簡稱自我檢核報告書），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送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核作業：
    1. 將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核報告書送外部委員進行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
    2. 召開教學品保會議（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審核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核報告書並提供意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院之審核意見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情形納入次一年度自我檢核報告檢討追蹤。
  - （四）加註學院意見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核報告書送教務處備查，並召開校級教學品保會議審議各院執行成效。
- 六、 第五點第一項所稱「自我檢核重點」，由教務處訂定校級檢核重點（含對應之量化數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專業及特色發展需要增訂檢核重點。前項檢核重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教學品質保證自我檢核項目，增刪修訂時亦同。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品質保證自我檢核重點（校級）（草案）

向度	檢核重點	對應量化數據		
基本資料	招生競爭力表現	1.各班制各招生管道註冊率		
		2.各班制各招生管道錄取率		
		3.弱勢學生比率		
	就學穩定度	1.學生在學人數		
		2.各班制休學人數及原因		
		3.各班制退學人數及原因		
		4.學士班轉系/轉學人數		
學習品保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	1.學生學業成績表現		
		2.課程地圖系統學生核心能力習得情形		
		3.畢業生及延畢生人數		
	學生非課業學習表現	1.國內外競賽獲獎/展演/參與研究/證照取得		
		2.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之活動及同學參與情形		
	學習成效檢核結果	1.中文素養檢測結果及通過畢業門檻情形		
		2.英文會考結果及通過畢業門檻情形		
		3.服務學習通過情形		
		4.通識護照完成情形		
		5.學生通過專長檢定情形		
		6.系所其他畢業規定及通過人數		
		7.應屆畢業生校級核心能力自評結果		
	學生學習輔導	1.課業學習預警與輔導人數		
		2.生活學習預警與輔導人數		
		3.職涯輔導人數		
	課程品保	開課與教學能量	1.專兼任教師數	
			2.開課量	
3.平均授課鐘點數及超支鐘點時數				
授課基本訊息提供		1.教學大綱上網率		
		2.教材上網情形（e-learning 或其他平台上傳教材）		
		3.申請期中停修人數及科目數		
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		1.修讀教育學程人數/修畢人數		
		2.開設增能學程科目/教師數/申請及修畢學生數		
		3.開設跨領域學程科目/教師數/申請及修畢學生數		
		4.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畢人數		
課程檢討與修正		1.課架外審結果		
		2.課程修正調整		
		3.總整課程實施情形		
		4.實習課程實施情形		

向度	檢核重點	對應量化數據	
教學品保	教師教學與輔導	1.教學評量分數	
		2.教學輔導情形	
	教師專業成長	1.教師參與研習活動	
		2.教師社群數量與參與人數	
	教學助理配置	1.課程安排教學助理情形	
		2.教學助理培訓	
	創新教學作法	1.開發數位教材	
		2.強化產業鏈結	
		3.其他創新教學模式（PBL、翻轉教學、創客課程等）	
	教師專業表現	1.獲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人數	
		2.獲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人數	
		3.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件數及人數	
		4.教師研究能量	
		5.教師評鑑	
6.教師升等			
其他	畢業生流向追蹤與運用	1.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調查	
		2.雇主滿意度調查	
	推動國際化	1.境外生人數（僑生、外籍生、港澳生、陸生等）	
		2.交換生人數（含出國及來校）	
		3.雙聯學制學生數（含出國及來校）	
		5.開設英語加強班及進階班之班次與修習學生數	
		6.教師授課使用原文書比例	
		7.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教師數/修習學生數	
8.師生參與國際化活動			
院系自訂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各受評單位業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評鑑者，得免受校內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三、 為配合本校發展特色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業務，本校設置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研處處長、師培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並得邀請校內外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  
教務處為協助校級評鑑委員會之行政執行單位。
- 四、 各受評單位所屬學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所屬各受評單位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所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受評單位訂定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 五、 各受評單位自辦外部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以五至七人組成「外部評鑑小組」，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之遴聘可由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之實務經驗豐富的相關業界代表組成。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該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該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該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各受評單位應恪遵前項迴避原則，審慎提出校外自評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依序送至院級與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經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自評指導委員會、院級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得調整或增加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六、為確實反映教育品質及本校特色，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 (一) 評鑑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持續改善機制。
- (二) 各受評單位得依其特色與競爭優勢，增訂評鑑項目及指標。

七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

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活動。

(二) 內部評鑑階段

1. 各學院成立「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所屬自評單位自評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規劃、內部評鑑委員確認、自我評鑑項目及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2. 受評單位組成「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3. 依自評指標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在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協助下，進行評鑑前預評與審查，並依據預評及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外部評鑑委員遴選應在規定時程內，依本要點第五條提報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並依程序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2.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3.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將自評資料送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4.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並得依需要安排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
5.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外部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6. 外部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後，分送受評單位及教務處。
7. 自我評鑑結果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認可。

(四) 申復階段

1. 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接獲資料後 14 天內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實地訪評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2. 申復申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由教務處轉請外部評鑑小組檢視申復內容並回覆說明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

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五) 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1. 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認可後，由教務處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網站。

(六) 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1.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撰寫「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
2. 受評單位應將「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3. 各學院所屬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等相關表件及會議紀錄送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一併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4. 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七)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1.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2.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3.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4.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5.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八、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一次。
- 九、 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 十、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外審委員意見（教務相關內容）	
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1.依據構想書第23頁陳述，培養學生創新創意創業能力，選定智慧產業跨域數位、觀光遊憩、銀髮族促進、及彌合實證研究本位之教學與實務等。這些範疇非常分散的領域如何連結構想書第20頁陳述，設置職涯輔導教師，補助專業證照，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構想書第15頁陳述，目前雇主產業包括教育服務業、百貨相關業、貿易產業、政府公共事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餐飲服務業等。同時建議提送針對非師資培育生的畢業流向與就業表現統計資料，以做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	
2.在分析教師教學現況時，提及教學評量正面，惟難反映教學現況。以教育大學之本質，除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之單一指標結果的呈現外，宜有更前瞻性的做法，以反映與改善教學現況，甚至可做為典範。	
3.地方學相關的研究發展與教學（H-1），也是教育大學轉型過程中的一個發展重點，雖然並不閃亮，但是未來的地方轉型與再生（含產業與就業）的重要策略，也具有潛力及需求，建議在教學重點上，可以多著力於跨系所及跨領域的學習整合之設計。	
三、發展學校特色	
1.在發展學校特色上，雖有先前與未來內容之差異，但多處呈現，略嫌凌亂，反而不易彰顯其特色。另計畫書雖強調要明確建立師資與非師資培育並重的雙軌性，由於非師資生所佔比例不低，宜更具體說明非師資生人才培育的目標與特色為何？共同的目標與特色又為何？	
2.另一方面，依據構想書第6頁陳述，特色亮點包括實務導向、教育科學、及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建議說明發展「非師資培育之特色領域」的主要方向、創新策略、及具體做法？	
3.學校位於臺中市的中心地帶，建議學校教學特色與發展定位，或許不需要拉高到太大和國家層級的發展相結合，若能與城市發展做結合，以強化學生的學習成效已相當有可為且具特色。	